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B 股股东应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

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



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8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五）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提示：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届时请各位股东听取《2017 年度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
5.00	《2017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6）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24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7 楼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继、罗毅；

联系电话： 0755-82293000-4718（4715）；

指定传真： 0755-8229402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7 楼；

邮政编码：51800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29。
- 2、投票简称：深房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029”；

（3）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00 元
1.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元
2.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元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4.00 元
5.0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00 元

（4）在“委托股数”项目下输入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目下输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			
5.0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18 年 月 日